**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0809-2041GDG13922**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人名称：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同时，由于本公司已启用新的保证金收退系统，系统采用随机方式为每位投标人投标的每个项目分配不同的银行账号，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3. 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4. 如招标文件允许且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5.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6.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5769650)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9](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576966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5769688)8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5769745) 6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5769760) 87

#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 1.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
  2.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256万元，其中包组一：86万元；包组二：170万元。各包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组预算金额或单项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其中包组一：原位红外光谱仪设备；包组二：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等设备。

2.配置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中内容。

3.交货时间：国内产品：签订合同后60天内。进口产品：收到信用证后180天内。

4.交货地点：华南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5.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6.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7.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各包组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各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8.本项目各包组可以兼投兼中。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

2)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列证明之一为准：

a.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12个历月构成，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c.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d.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e.以银行出具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投标人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4)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最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已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以上时间的起始计算点均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网上购买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

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 www.gdhualun.com.cn/）购买招标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020-83172166转617/618）。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0年10月12日9:00～2020年10月21日17:30（法定节假日可以正常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的网址

网上获取方式网址：<http://www.gdhualun.com.cn/>

1. 招标文件售价：¥300.00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2.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的联系人：尹小姐，联系电话：020-83172166-0
3. 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之一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1.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2. 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答疑

## 投标（递交投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2日09:00至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投标截止及开标

1. 时间：2020年11月2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采购人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3172166-833 电话：020-85211082

传真：020-83172223 传真： /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

邮编：510030 邮编：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 采购需求

1. **投标说明**

**1、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将会导致评审的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1. **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项限价（人民币）** |
| 包组一 | 原位红外光谱仪 | 1套 | 86万元 |
| 包组二 | 气相色谱仪（1） | 1套 | 50万元 |
| 气相色谱仪（2） | 1套 | 40万元 |
| 气质联用仪 | 1套 | 80万元 |

**注：1、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各包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各包组采购预算，各包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单项限价，否则报价无效、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文件。若该授权文件为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还必须提供制造商对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代理证明。**

1. **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一：原位红外光谱仪设备**

**1. 工作条件**

1.1环境温度：15-35˚C

1.2相对湿度：≤65%

1.3工作电压：220V±10%，50Hz

**2. 红外光谱仪主机**

2.1红外主机：采用镀金光学系统，光学台可以同时安装3个检测器、3个分束器；可以同时安装中远红外光源、可见/近红外光源、拉曼光源和外光源4种光源。所有的检测器、分束器和光源都可以自动切换、自动准直，现场升级；

★2.2光谱分辨率：≤0.09cm-1；

▲2.3干涉仪：磁浮式干涉仪，平面镜（非立体角镜）电磁驱动，具有每秒13万次连续动态调整功能，保证卓越的性能和扫描速度；

2.4 光谱范围：7800-350cm-1 ，可扩展至27,000-15cm-1（包含近、中、远红外波段）；

★2.5 信噪比：优于55000：1（峰-峰值，4cm-1 分辨率，1分钟扫描，DTGS检测器）；

2.6红外光源：高能量长寿命模式中远红外光源，氮化硅材质，更换无需打开光学台，质保10年；

2.7 分束器：配置涂锗的溴化钾分束器（7800 cm-1 - 350 cm-1）；

▲2.8 检测器：同时配置DLaTGS检测器（12500 cm-1 - 350 cm-1）和高灵敏度MCT检测器（11700 cm-1 - 600 cm-1）；

2.9激光器：配置632nmHe-Ne激光器用于仪器的校准；

2.10光栏：计算机控制的连续可变换的光栏；

2.11 波数精度：0.005cm-1；

▲2.12 ASTM线性度（ASTME1421方法）：小于0.07%（使用3 mil Polystyrene，4cm-1 分辨率）；

★2.13 快速扫描：不少于65张谱图/秒（@16 cm-1分辨率）；

2.14 系统验证：NG-11玻璃片用于检测器线性测试，1.5mil厚的NIST可溯源PS薄膜，认证轮上必须标有序列号和数据失效日期；

2.15 联用扩展功能：具备多联机功能，可以与气相色谱、红外显微镜、热分析、拉曼光谱模块、流变仪等联机；可选外接独立近红外模块和独立ATR模块，无需占用主样品仓；

2.16干燥密封系统：光学台配置湿度指示，样品仓两侧配备防雾化镀层的红外透射密封窗片；

2.17数据接口：USB2.0标准计算机与仪器通讯接口。

**3. 操作软件**

3.1 软件必须完全与Windows 10 (32-bit and 64-bit)专业版兼容，功能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谱库检索、谱图解析等。要求全部汉化，可用中文对谱图进行标注。实时显示系统当前所处的状态，并实时给出主要元器件的电流、电压、温度值，指示出故障问题并指导使用者如何解决故障问题。

★3.2 高灵敏度谱图鉴别软件：内置高精度算法，具有高精度识别功能，无需模型可以鉴别药物的不同晶型、不同种类的天然产物、组分含量不同的药物等。

3.3 ATR高级校正功能：配置不同晶体和入射角度ATR附件的各种校正模型，可精确校正ATR检测对光谱的峰强、位移以及非极化的影响，使ATR谱图与透过谱图达到优于97%最佳匹配度。

★3.4 混合物分析软件及红外谱图库：包括3万张以上正版高分辨率红外谱图库（包含高级材料分析红外标准数据库、高分子添加剂和增塑剂数据库、高分子和增塑剂ATR数据库、毒品数据库、综合法庭数据库、无机数据库、蒸汽相数据库等），用户也可自行添加谱库，自动实现混合物中各个组分的定性和半定量分析。

**4. 配套附件**

4.1 智能型透射测样附件，1个

4.2 溴化钾镀锗中红外分束器，1个

4.3 DLaTGS检测器，1个

4.4 液氮制冷MCT检测器，1个

4.5 智能型ATR附件，软件自动识别和设置实验参数，包含硒化锌晶体，1个

4.6 原位电化学池：PEEK材质，两电极和三电极电化学池各一套，气密性池体，可方便在手套箱中装电池。两电极电池模具上有进气口和出气口，可用于锂离子电池或锂空气电池等充放电过程中红外光谱的实时采集，1套

4.7 时间序列软件，1个

4.8 固体、液体制样工具包：包含12吨实验室压片机、13mm模具、玛瑙研钵、样品勺、溴化钾碎晶、通用磁性样品架、红外灯箱、锁式样品架、溴化钾窗片和氟化钙窗片，1个。

4.9工作站1台配置不低于：i5处理器，8GB内存，500GB硬盘，23英寸LCD显示器Windows 10专业版操作系统

**5.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5.1 卖方需对仪器的维修、备件的供应、技术咨询等提供长期、可靠的服务，拥有完善的800免费服务热线。

★5.2 保修期：整机系统保修一年，包括部件和人工，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主要部件干涉仪和红外光源保修十年、激光器保修五年。

**6. 人员培训**

6.1 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中标人需派安装工程师现场免费对招标人操作人员进行基本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结构介绍、操作软件使用、仪器操作使用、简单制样操作、智能附件及消耗品更换、日常保养及维护等。

6.2 在合同签订后2年内，中标人须为招标人2名技术人员参加红外光谱仪的国内免费培训班服务(不含差旅费)。

**包组二：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等设备**

**核心设备为：气质联用仪**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
| 1 | 气相色谱仪（1） | 1套 | 1. **配置清单** 2. 气相色谱仪主机1台； 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个； 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2台； 5. 50位液体自动进样器1台； 6. 12位顶空进样器1台； 7. 气相色谱专业分析软件1套； 8. 顶空进样器专用分析软件1套； 9. 工作站1台； 10. 国氢气发生器1台； 11. 国产空气发生器1台； 12. 备品备件1批：气相色谱安装工具包1套，氧气捕集阱1个，水分捕集阱1个，石墨密封垫1包（10个/包），手拧式柱螺帽2个，透明样品瓶4包（100个/包），棕色样品瓶4包（100个/包），分流/不分流衬管4包（5个/包），自动进样针4包（6根/包），进样口隔垫4包（50个/包），O型环4包（10个/包），弱极性色谱柱1根，强极性色谱柱1根，封盖器1个，启盖器1个，顶空进样瓶4包（100个/包），顶空进样瓶盖4包（100个/包），顶空进样瓶垫4包（100个/包）； 13. **技术性能要求** 14. **工作条件** 15. 温度：15˚C-35˚C； 16. 湿度：5-95%； 17. 电压：220V±10% 18. **主机性能** 19. 电子流量气路控制，支持最多8个EPC, 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19路电子流量控制，独特的设计，提高EPC的耐用性；控压精度：±0.001psi； 20. 配置7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可通过仪器自带的彩色触摸屏控制色谱参数设定、故障诊断和质谱启动，无需打开工作站软件（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资料）； 2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或＜0.008%，峰面积的重现性：＜0.5% RSD； 22. **柱温箱** 23. 控温范围：高于环境温度5-450℃。 24. 最大升温速率：120℃/min，可程序升温，可程序降温，后续可根据情况拓展至800℃/min（需要提供公开印刷技术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25. 快速冷却时间：从400˚C到50˚C小于4分钟。 26.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C时，≤0.01˚C。 27. 手拧式柱螺帽设计：更换和安装色谱柱手拧即可完成无需工具；一次性安装保证密封性不受柱温箱温度变化-影响； 28.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9. 最高温度400°C； 30. 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31. 压力范围：0–150psi，电子控压精度：0.001 psi（作为验收指标，在控制液晶面板上，气体压力以psi为单位，必须在小数点后第3位上波动)。 3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33. 电子压力控制气路； 34. 保留时间重现性<0.1%，峰面积重新性<1% RSD； 35. 最低检测限：≤1.2 pg碳/秒； 36. ★采样频率：不低于800Hz； 37. **自动进样器** 38. 自动进样塔位数：不低于50个样品位； 39. 进样量线性：≥99%； 40. 进样范围：0-50 uL 41. **顶空进样器** 42. 工作电压：220V±10%； 43. 样品数：≥12位； 44. ▲样品位数可升级到≥111位及三个以上的优先位； 45. 样品瓶：10或20mL； 46. EPC电子气路控制顶空气体流量； 47. 气相软件及顶空软件可完全整合，一套软件即可控制顶空进样器与气相色谱； 48. ▲峰面积重现性：<1.5%RSD； 49. 电子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50. 样品加热温度：35℃-210℃； 51. 阀和定量环温度：35℃-210℃； 52. 与气相的连接线温度：35℃-250℃； 53. **工作站软件：**正版软件（含正版独立光盘），Windows 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54. **工作站：**配置不低于：CPU: (New core 3.3G /3M /65W )/内存：4G (DDR3 1333\* )/硬盘：500G/光驱：DVD 刻录光驱/Linux，21寸液晶宽屏16:9 LCD/VGA接/250nits/1000:1/5ms； 55. **氢气发生器：** 56. 氢气纯度：99.999% 57. 氢气流量：0-300mL/min 58. 输出压力：0-0.4Mpa，0-0.6Mpa （两挡可调） 59. 压力稳定性：< 0.001MPa 60. 供电电源：220V±10%, 50Hz 61. 消耗功率：约150W 62. 外型尺寸：约370×330×180mm 63. 压力、流量自动显示，自动恒压、恒流，氢气流量可根据用量实现全自动调节。 64. 双支不锈钢过滤器，内有微量氧脱除剂（不需活化），氢气纯度更高；仪器内部采用硅橡胶圈（含硫量低），有效提高气体质量，保证色谱基线平稳。 65. 提供高、低压两种工作模式，可灵活运用在不同状态。 66. **空气发生器：** 67. 空气流量： 0-2000mL/min 68. 工作压力： 0.4MPa 69. 压力稳定性：<0.003Mpa 70. 消耗功率：约 175W 71. 工作噪音：<35dB (A) 72. 外型尺寸：约420×250×350(mm)     1. **售后服务** 73. 厂家安排工程师到用户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 74. 免费保修期：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5. 厂家提供免费专业阀方案应用支持； |
| 2 | 气相色谱仪（2） | 1套 | 1. **配置要求；** 2. 气相色谱仪主机1台； 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个； 4. 侧挂热导检测器1台； 5.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2台； 6. 软件及工作站1套； 7. 二氧化碳催化产物分析方法包1套（包括六通柱隔离阀1套，六通气体进样阀 1套，十通气体进样阀1个，四通气体进样阀1个，镍转化炉1个，气体控制模块2个，四阀加热控温阀箱1套，色谱柱等）； 8. 工作站1套； 9. 氢气发生器1套； 10. 国产空气发生器1套； 11. 备品备件1批：PLOT-Q色谱柱1根，进样隔垫2包（50片/包），进样口衬管2包（10片/包），进样口衬管2包（5片/包），石墨密封垫2包（10片/包），气相色谱安装工具包1套，氧气捕集阱2套，水分捕集阱2套，强极性色谱柱1根， 12. **技术规格要求** 13. **主机性能** 14. 电子流量气路控制，支持最多8个EPC, 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19路电子流量控制，独特的设计，提高EPC的耐用性； 15. 控压精度：±0.001psi； 16. 配置7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可通过仪器自带的彩色触摸屏控制色谱参数设定、故障诊断和质谱启动，无需打开工作站软件（提供软件截图并作为证明资料）； 17.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或＜0.008%，峰面积的重现性：＜0.5% RSD； 18. **柱温箱参数** 19. 控温范围：高于环境温度5-450℃。 20. 最大升温速率：120℃/min，可程序升温，可程序降温，可根据需要拓展至800℃/min（需要提供官方印刷技术文件作为证明资料）； 21. 快速冷却时间：从400˚C到50˚C小于4分钟。 22.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C时，≤0.01˚C。 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4. 最高温度400°C； 25. 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26. 压力范围：0–150psi，电子控压精度：0.001 psi（作为验收指标，在控制液晶面板上，气体压力以psi为单位，必须在小数点后第3位上波动)。 27.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28.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电子压力控制)。 29. 具备自动熄火检测功能。 30. ★采样速率达到800Hz以上。 31. 检测限（对十三烷）：最低可以达到≤1.2pg C /s。 32. 线性动态范围：>107 33. **热导检测器** 34.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 35. 检测限：430 pg 丙烷/mL，以氦作载气； 36. 线性动态范围：≥105 37. 最高使用温度：400℃ 38. **气体阀：** 39. 气体阀：所有气体阀（六通气体进样阀，六通柱隔离阀，四通阀，十通阀）均能独立控温，且放置在独立的可以单独控温的阀箱中； 40. 满足二氧化碳光催化过程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氢气，氮气，氧气，C1-C3烃类气体组分分析 41. **工作站软件：**正版软件（含正版独立光盘），Windows 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42. **工作站：**配置不低于：CPU: (New core 3.3G /3M /65W )/内存：4G (DDR3 1333\* )/硬盘：500G/光驱：DVD 刻录光驱/Linux，21寸液晶宽屏16:9 LCD/VGA接/250nits/1000:1/5ms； 43. **氢气发生器：** 44. 氢气纯度：99.999% 45. 氢气流量：0-300mL/min 46. 输出压力：0-0.4Mpa，0-0.6Mpa （两挡可调） 47. 压力稳定性：< 0.001MPa 48. 供电电源：220V±10%, 50Hz 49. 消耗功率：约150W 50. 外型尺寸：约370×330×180mm 51. 压力、流量自动显示，自动恒压、恒流，氢气流量可根据用量实现全自动调节。 52. 双支不锈钢过滤器，内有微量氧脱除剂（不需活化），氢气纯度更高；仪器内部采用硅橡胶圈（含硫量低），有效提高气体质量，保证色谱基线平稳。 53. 提供高、低压两种工作模式，可灵活运用在不同状态。 54. **空气发生器：** 55. 空气流量： 0-2000mL/min 56. 工作压力： 0.4MPa 57. 压力稳定性：<0.003Mpa 58. 消耗功率：约 175W 59. 工作噪音：<35dB (A) 60. 外型尺寸：约420×250×350(mm) 61. **售后要求** 62. 安捷伦工程师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63. 安捷伦提供1年免费保修； 64. 提供专业阀方案应用支持 |
| 3 | 气质联用仪 | 1套 | **（一）配置清单；**   1. 气相色谱仪主机1台；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个； 3. 气体进样阀及阀箱1套； 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1个； 5. 气动控制模块1个； 6. 质谱接口1个； 7. 19位液体自动进样器1台； 8. 质谱仪1套； 9. 工作站及打印设备各1台； 10. 质谱专业软件及工作站1套； 11. 氢气发生器1台； 12. 国产空气发生器1台； 13. 不卸真空换色谱柱备件1套； 14. 备品备件1批：常用弱极性色谱柱1根（规格：30m\*0.25mm\*0.25um），PLOT-Q色谱柱1根，GS-CarbonPLOT 色谱柱2根，自动进样针5包（6支/包），分流/不分流衬管5包（5个/包），O型环5包（10个/包），透明样品瓶100个(含盖+垫)，毛细柱密封垫5包（10个/包），质谱端低流失密封垫51包（10个/包），柱螺帽1个，质谱接口柱螺帽1个，氦气过滤器1套，1/8英寸接头1个，机械泵油5瓶, 灯丝4根； 15. **气质联用仪技术性能要求**   **1.工作条件**   1. 温度：15˚C-35˚C； 2. 湿度：5-95%； 3. 电压：220V±10%   **2.主机性能**   1. 电子流量气路控制，支持最多8个EPC, 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19路电子流量控制，独特的设计，提高EPC的耐用性； 2. 控压精度：±0.001psi； 3. 配置7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可通过仪器自带的彩色触摸屏控制色谱参数设定、故障诊断和质谱启动，无需打开工作站软件（提供软件截图并作为证明资料）； 4.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或＜0.008%，峰面积的重现性：＜0.5% RSD；   **3.柱温箱**   1. 控温范围：高于环境温度5-450℃。 2. ▲最大升温速率：120℃/min，可程序升温，可程序降温，可根据需要拓展至800℃/min（需要提供官方印刷技术文件作为证明资料）； 3. 快速冷却时间：从400˚C到50˚C小于4分钟。 4.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C时，≤0.01˚C。 5. 手拧式柱螺帽设计：更换和安装色谱柱手拧即可完成无需工具；一次性安装保证密封性不受柱温箱温度变化-影响； 6.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7. 最高温度400°C； 8. 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9. 压力范围：0–150psi，电子控压精度：0.001 psi（作为验收指标，在控制液晶面板上，气体压力以psi为单位，必须在小数点后第3位上波动，提供厂家实际装货机器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10. **液体自动进样器** 11. 自动进样塔位数：19位； 12. 进样量线性：≥99%； 13. 进样范围：0-50 uL； 1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15. 电子压力控制气路； 16. 保留时间重现性<0.1%，峰面积重新性<1% RSD； 17. 最低检测限：<1.2 pg碳/秒； 18. 采样频率：不低于800Hz； 19. **质谱检测器** 20. ▲离子源材料：非涂层惰性离子源，专利的Extractor设计，主流设计离子源，具备推拉极电压，提高活性化合物灵敏度； 21. ★独立的EI源：离子化能量 5-230 eV； 22. ★灯丝电流：0～300μA（发射电流）； 23. 离子源温度：最高达350˚C； 24. ▲质量分析器：整体成形共轭双曲面四极杆，提供最稳定的四极场，提升离子通过率，非廉价金属四极杆设计，若为廉价金属四极杆设置，需要配置8套共32根四极杆作为备用； 25. ★四级杆温度：独立控温，控温范围：106-200˚C，用软件可直接连续设定温度； 26. 仪器灵敏度：EI全扫描≥1500:1 s/n (1pg OFN，扫描范围50-300amu)； 27. 最低仪器检出限： (为仪器安装指标)：(测试的柱子规格为30mx0.25mmx0.25um)，仪器检测限指标(EI MRM IDL)：10fg 八氟奈 (OFN)； 28. 检测器：长寿命高能打拿极，三轴检测器； 29. 真空系统：≥ 250L/s分子涡轮泵； 30. 扫描速率：最高可达20000 amu/s； 31. 质量数范围：10~1000 Da； 32. 质量稳定性：<0.10amu /48h； 33. 动态范围：106； 34. **工作站软件及其他性能** 35. 正版操作软件，有中、英文两种语言可供选择，具有正版独立光盘； 36. SIM/SCAN：自动SIM方法生成功能和同时SIM/SCAN；可设置休眠模式节省气体，唤醒功能可使仪器在设定的时间自行开机预热； 37. 谱库: NIST 2017 MS 谱库套装包括 EI 谱库，其中有26.7万个化合物的30.7万幅谱图以及8.2万多个化合物的气相色谱保留指数，带工厂原装光盘； 38. 工作站配置不低于：CPU: (New core 3.2G /8M /65W )/内存：4G (DDR3-1600 )/硬盘：500G/光驱：DVD 刻录光驱/Linux，21寸液晶宽屏16:9 LCD/VGA接口/250nits/1000:1/5ms； 39. 激光双面打印机：打印速度：不低于40 ppm，最高分辨率：不低于1200 x 1200 dpi，打印负荷：每月A4最高可达100000页；处理器速度:不低于 540 MHz ，打印语言：中文和英文；显示屏：2.25 英寸液晶显示屏，标配端口：1个高速USB 2.0 端口、1 个前置 USB2.0 端口、2 个内置附件端口、1 个 EIO 插槽；内存：最大640MB ，纸张处理：不低于进纸100 页、出纸250页，支持的介质尺寸: A4、A4、B5、A6； 40. **气体阀：** 41. 气体阀：所有气体阀均能独立控温，且放置在独立的可以单独控温的阀箱中； 42. 达到测定二氧化碳还原产物中的气体组分分析。 43. **氢气发生器：** 44. 氢气纯度：99.999% 45. 氢气流量：0-300ml/min 46. 输出压力：0-0.4Mpa，0-0.6Mpa （两挡可调） 47. 压力稳定性：< 0.001MPa 48. 供电电源：220V±10%, 50Hz 49. 消耗功率：约150W 50. 外型尺寸：约370×330×180mm 51. 压力、流量自动显示，自动恒压、恒流，氢气流量可根据用量实现全自动调节。 52. 双支不锈钢过滤器，内有微量氧脱除剂（不需活化），氢气纯度更高；仪器内部采用硅橡胶圈（含硫量低），有效提高气体质量，保证色谱基线平稳。 53. 提供高、低压两种工作模式，可灵活运用在不同状态。 54. **空气发生器：** 55. 空气流量： 0-2000ml/min 56. 工作压力： 0.4MPa 57. 压力稳定性：<0.003Mpa 58. 消耗功率：约175W 59. 工作噪音：<35dB (A) 60. 外型尺寸：约420×250×350(mm)   **（三）售后服务**   1. 厂家安排工程师到用户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 2. 免费保修期：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安捷伦提供2个小班教学培训名额； |

1.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

（1）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括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以人民币报价的计算方法：结算时按开标当天中国银行总行对外公布的实际汇率为准，最终以人民币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金额单位为元。

**注：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口的产品），报价方式应为：****DDU人民币价。**

（2）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外贸公司进口代理服务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费用。

**注：1）进口代理服务费按每个外贸合同金额的2%计算，并计入合同总价。不足人民币4000元的，按人民币4000元计算。**

**2）应根据货物的清关次数，分别列举计算每次的进口代理服务费。**

**3）外贸进口代理公司：广东华南师大科技开发总公司。**

（3）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投标人可报设备免税价。但属于原产地为美国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报价需要加上加征关税部分内容，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4）货物从目的口岸运至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5）若投标人所投货物及其零部件或制作材料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投标人必须自行办妥货物进口有关的所有事项（采购人可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协助投标人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需采购人协助投标人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的设备，投标人需在投标明细报价表“备注”栏中注明“免税价”。）

**2、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国产产品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等质量标准，否则作退货处理。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等质量标准；（4）国家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否则作退货处理。

**3、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作退货处理。

**4、包装及运输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商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详见设备清单)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应使用产品标准出厂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及气候变化，防潮、防震、防雨、防锈、防冻等（若需特殊包装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如因包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概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5、**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中文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以及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本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投标人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投标人也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6、**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货到目的口岸后，由当地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进行复检，如发现品质、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在卸货后9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对于与本项目不符部分的货物，应予无偿换货、补发短少或降低价格，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换货运费、装卸费、仓租、采购人检验费和利息等一切损失，并以现款立即汇交采购人。如果检验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采购人有权延长索赔期，但得事先通知投标人。

**7、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华南师范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国内产品：签订合同后60天内。进口产品：收到信用证后180天内。

**8、货物安装及验收**

（1）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投标人必须在货物测试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本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货物交付予采购人后，双方商定日期，双方一起开箱验货，不得单方面开箱，由投标人免费现场安装调试。

（3）采购人在开箱验货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经各方确认后，投标人应于5天内重新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投标人逾期交货。

（4）投标人应于货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1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7天后，投标人应备齐采购人要求提供的验收文件，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将按流程进行验收，并出具采购物资验收报告给投标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为采购人签署采购物资验收报告的日期。

（5）货物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项下所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如招投标文件与合同的标准和要求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6）投标人在申请货物验收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合同标的无质量问题且投标人妥善履行了质保期义务，投标人凭收据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申请单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投标人。

（7）经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采购人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8）采购人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投标人的驻地已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付款方式**

（1）国内产品：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给中标人。

2）中标人在参与合同标的验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合同标的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妥善履行了质保期义务，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单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3）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2）进口产品（付款时可选用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通过其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开出80％L/C，货到采购人最终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凭货运单、装箱单、发票等单据及L/C规定的单证支付；验收合格后，凭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报告和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由采购人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设备货款的20%。质保期满后，合同标的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妥善履行了质保期义务，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单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2）合同生效，货到采购人最终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确认到货后，采购人通过其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T/T支付80%，同时收取货运单、装箱单、发票等单据；验收合格后，凭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报告和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由采购人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设备货款的20%。质保期满后，合同标的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妥善履行了质保期义务，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单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3）本项目如执行国库支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手续，付款按照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4）付款时间如遇采购人寒暑假，采购人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至假期结束之后。

**10、质保期保障服务（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1）质保期：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标的提供不少于壹年的免费质保期，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货物非因采购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上门保修、包换或包退，并由投标人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投标人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投标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不得超过48个小时，并应在240小时（前述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已包含计算在内）内排除故障，否则视为投标人不能修复货物。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投标人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配件更换服务，且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货物的质保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以检修期相应计算延长质保期。

（4）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严重影响教学工作的，投标人无条件提供不低于该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5）免费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其他条款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11、培训（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中标人负责提供项目标的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采购人受训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的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

**1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认真核对并填写《设备配置清单》，明确列出投标设备各项配置（包括主机、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的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位。

（2）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1 | 适用范围 |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 2.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同时接受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  | 4.2 | 投标费用 |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提供任何投标补偿。 |
|  | 4.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下浮20%收取  收费对象：项目各包组中标人  服务类型：货物  计费基数：项目中标金额 |
|  | 4.4 | 其他费用 | 无 |
|  | 1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包组一：人民币16,000元；  包组二：人民币34,000元； |
|  | 15.1.1 | 投标保证金账号 | 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20-83172166转617/618。 |
|  | 24.4 | 中标候选人 | 各包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 26.4 | 价格扣除比例 | C1=6%  C2=2% |
|  | 26.5 | 评审优惠方式 | 本项目不适用 |
|  | 17.1 | 投标文件数量 | 纸质版壹正肆副，电子版一份（光盘或U盘，含可编辑word版一份及盖章扫描版一份） |
|  | 省和国家政府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http://www.gdgpo.gov.cn/show/id/40288ba9724669770172468f2f2500d6.html）。 |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适用范围

*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见《投标邀请》。

###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见《投标邀请》。在合同签定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邀请》。
  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 “中标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定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行政部门，本项目监管部门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是否已经过财政部门核定可以购买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可以购买进口产品；若可以购买进口产品，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名录已在《采购需求》中用“■”号标注或文字叙述。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免费，招标文件中免费是指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不需要单独报价且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文件中免费将被认定为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标注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均应采购本国产品，如投标人竞投该类标的时提供进口产品，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经核准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本国产品或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标的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生产及获得的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货物（本项目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规范或标准出台新的或替代版本，按当时有效的版本执行），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规定的规格、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符合行业同类产品的一般技术及服务约定。
  2. 合格的服务：是指与标的提供相配套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设计、监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车（试运行）、测试、验收；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三包”政策及《采购需求》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维修、更换、退货、保养、技术支持、培训；上述服务内容及范围如在《采购需求》中还有其他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 1. 投标责任、风险：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不论是否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及附件的编写、制作，投标、开标，采购结果等采购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力、设备等全部投入及所有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适当的投标补偿。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中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约定的，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服务类型、计费基数、收费折扣（如未约定的，为100%，即无折扣）及最低收费（如未约定的，为5000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2. 招标文件合规性：招标文件中凡不符合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政府采购政策的部分均为无效。
  3. 招标文件的解释顺序，即当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不同部分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解释顺序在前部分的表述为准，具体如下：
     1.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两份或以上，以发布时间在后的为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按上述解释顺序解释后，招标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进行评判。如上述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如上述歧义、缺陷不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统一标准后进行评审，该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6. 实质性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允许偏离外，包括以下条款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对其作出实质性响应，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
     2. 交付时间；
     3. 质保期（服务期）；
     4. 付款方式；
     5.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证书；
     6. 招标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与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同等约束力。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4. 潜在投标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文件的构成：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1. 封面
     2. 目录
     3. 自查表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技术文件
     6. 商务文件
     7. 价格文件
     8. 附件（如有）

###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不同解释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除非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合规性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投标文件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部分将视为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能据此作出对投标人不利处理。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地编制其投标文件。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不详、资料缺漏、前后表达不一致，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应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不按上述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如对多个包组（如有）进行投标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5. 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投标报价时不予核减；若中标，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3. 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报价应当合理，不得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否则在评审时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投标方案

* 1.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 联合体投标

* 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载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视为其不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联合体在对投标文件盖章和签字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的约定由联合体其中部分成员盖章、部分成员法定代表人员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用以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中标后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3.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出示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时进行核对。是否要求原件核对及需要核对的证明材料将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技术商务评审表》中予以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时递交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将在评审结束后如数退还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何成员）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明确规定，**竞投多个包组（如有）的，每个包组建议独立交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投标保证金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招标文件给定投标保函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给定格式提供保函。保函保证期间（即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投标保函原件放入《开标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保函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 采用支票、本票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票据原件放入《开标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保证金退还（如本项目不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本条款不适用）
     1. 招标成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招标失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失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招标终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本项目不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本条款不适用）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2.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如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如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交纳的，投标人应确保相关保函或担保函的保证期覆盖新的投标有效期或重新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副本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规定投标文件的数量，按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一套、纸质版副本投标文件五套、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制作。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本项目可能采用电子评审，投标人须确保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且能被正常打开和查阅，否则造成任何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信封》一份。《开标信封》内装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中复印并盖章而成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原件一份、《联合协议》（如适用）原件一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份和《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一份或《（担）保函》原件一份或支票、本票等原件一份。
  5.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如《采购需求》中要求递交样品的，建议将样品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样品包装数尽可能少）；如招标文件中要求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将材料原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应按下列要求标注：

|  |
| --- |
| “纸质正本和电子副本”/“纸质副本”/“开标信封”/“投标样品”/“投标原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竞投包组（如有）：  投标人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点（请按实际填写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 1.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未按上述要求盖章、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 开标

* 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该次招标失败。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 资格审查

*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项目见本部分附表1。

###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一般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评标流程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评标委员会具体评标；
  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 评标具体步骤

*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评标方法、标准

* 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
  2. 符合性审查项目见本部分附表2。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得分汇总采用先平均后汇总或先汇总后平均方式，本项目采用的得分汇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得分汇总采用先平均后汇总方式。评审得分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得分构成，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各部分分值（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项目分值 | 40分 | 30分 | 30分 |

* + 1. 得分汇总方式中，先平均后汇总是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按各评审细项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相应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相应细项得分，后对所有细项分值进行算术汇总的方法；先汇总后平均是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汇总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该部分评审因素的算术和，后对所有汇总的算术进行算术平均的方法。
    2. 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见本部分附件3，个人评审分值及所有评委汇总分值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商务部分评审因素见本部分附件4，个人评审分值及所有评委汇总分值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见本部分附件5。

### 评标其他相关事项

*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4.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政府采购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价格调整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2%～3%），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本条款中26.4.1、26.4.2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人认为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条件的应同时提交投标人和所投所有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8. 上述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机制
     1. 如本采购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不具备相关认证证书或不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如本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或1-5分的技术得分的评审优惠。具体评审优惠方式及扣除比例或技术分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载明的，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中标和合同

### 中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从其约定）：
     1. 实际投标报价低的确定为中标人；
     2. 上述一致时，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3. 上述一致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因素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约定的，则不执行本项）；
     4. 上述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时，由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如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 合同的订立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履约保证金

* 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含质量保证期），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超出部分按照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退还。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合同的履行

*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8.2条的规定公示。

## 询问、质疑与投诉

### 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询问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 质疑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受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2. 联系部门：总工室
     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任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投诉

*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相关法律

### 适用法律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投标人有前款第35.1.1至35.1.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评标时发现前款第35.1.1至35.1.5项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 投标人有35.2.1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35.2.1规定情形或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但未依照上述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项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1. 项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 项目监管部门的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1. 项目监管部门的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 附表与附件

###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 |
|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了下列证明之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了下列证明之一：  a．2018年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b．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c．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d．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e．以银行出具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了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了最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出具了书面承诺为准。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 投标人无以下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投标人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
| 已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已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投标方案 | 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且唯一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交纳的，保函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报价合理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串通投标 |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行为 |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附表3：技术评分表（各包组均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 **包组一：**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带“▲”的技术条款完全符合或优于的得15分，每一个带“▲”的技术条款负偏离的扣5分，最低得0分。  **包组二：**  带“▲”的技术条款完全符合或优于的得15分，每一个带“▲”的技术条款负偏离的扣3分，最低得0分。  投标人应按照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15分 |
| **包组一：**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不带“▲”的一般技术条款完全符合或优于的得10分，每一个不带“▲”的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的扣1分，最低得0分。  **包组二：**  不带“▲”的一般技术条款完全符合或优于的得10分，每一个不带“▲”的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的扣0.5分，最低得0分。  投标人应按照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10分 |
|  | 货物设计先进性、质量可靠性 |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先进性、质量可靠性进行评审。   1. 产品先进性、质量可靠性最好得5分； 2. 产品先进性、质量可靠性较好得3分； 3. 产品先进性、质量可靠性一般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分 |
|  | 货物耐用性、稳定性 |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耐用性、稳定性进行评审。   1. 产品的耐用性强、性能稳定得5分； 2. 产品的耐用性较强、性能较为稳定得3分； 3. 产品的耐用性一般、性能较为不稳定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分 |
|  | 技术服务 |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检测计划进行评审。   1. 安装、检测计划切实可行得5分； 2. 安装、检测计划基本可行得3分； 3. 安装、检测计划可行性不高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分 |
| 合计 | | | 40分 |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本表中如所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 附表4：商务评分表（各包组均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含本项目采购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为10分。  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验收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2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4分，满分为1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3 | 商务响应程度 |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有不利于采购人的条件，得0分。 | 3分 |
| 4 | 培训、质量保证和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培训、质量保证和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具体、是否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1）培训、质量保证和服务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培训、质量保证和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3分；  3）培训、质量保证和服务方案不详细具体、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分 |
|  | 合计 |  | 30分 |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本表中如所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5：价格得分表**

|  |  |
| --- | --- |
| 项目 | 说明 |
| 投标报价 | 开标价格 |
| 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按本须知26.3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 |
| 政策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 按本须知26.4条款对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调整 |
| 评标基准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

### 附件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

* + - 1. 《投标人须知》第2.10条规定的没有标注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标的提供进口产品；
      2. 《投标人须知》第5.6条规定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
      3. 《投标人须知》第10.2条规定的不按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知》第11.4条规定的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参考报价时，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须知》第12.1条规定的招标文件未允许备选方案时，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投标方案；
      6. 《投标人须知》第16.1、16.2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未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人须知》第24.2条规定的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人须知》第26.1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9. 《投标人须知》第26.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10. 《投标人须知》第26.3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11. 《投标人须知》第26.10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12. 《投标人须知》第35.1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13. 《投标人须知》第35.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附件7：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 附件8：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代表（签字或盖章）：（机构供应商）公章：

质疑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9：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代表（签字或盖章）：（机构供应商）公章：

投诉日期：年月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华南师范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

**（国内产品）**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乙方：（必填项）**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飞秒激光器等设备一批项目**

**合同编号：（示例：HT2020XXXXX）**

**采购编号：0835-200Z11104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委托\_\_\_\_\_\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_\_\_\_)的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如下内容：

**一、合同标的**

1．标的物明细

本合同标的为\_\_\_\_\_\_\_\_\_\_\_（货物名称），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详细内容见下表：

请选择填写方式：\_\_\_\_\_\_\_(1.在下方表格中填写；2.在合同附件1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数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详细配置清单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 | | | | | | | |

2．上述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括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二、货物要求**

1.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地方标准；（4）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5）其他标准：（如有请补充，否则请填无）等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2．技术要求：乙方承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否则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3．包装及运输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商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应使用产品标准出厂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及气候变化，防潮、防震、防雨、防锈、防冻等（若需特殊包装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如因包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免费提供中文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以及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三、货物交付**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付地点。（联系人：\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2．交货时间：\_\_\_\_\_\_\_\_\_\_。

**四、货物安装及验收**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甲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乙方必须在货物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 货物交付甲方后，甲乙双方商定日期，双方一起开箱验货，不得单方面开箱，由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

3．甲方在开箱验货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经各方确认后，乙方应于5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乙方应于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7天后，乙方应备齐甲方要求提供的验收文件，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将按流程进行验收，并出具采购物资验收报告给乙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为甲方签署采购物资验收报告的日期。

5．货物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项下所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如招投标文件与合同的标准和要求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6. 乙方在申请货物验收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价5%，即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CNY￥\_\_\_\_\_\_\_\_\_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合同标的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妥善履行了质保期义务，乙方凭收据向甲方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单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7. 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五、付款**

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A. 一次性结算

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B.分期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_\_\_\_\_\_\_\_\_\_\_\_，分2次结算。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_（即合同总金额的\_\_\_\_％）（注：第一期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期：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_（即合同总金额的\_\_\_\_％）。

C.其他\_\_\_\_\_\_\_\_\_。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589190）

2．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3．本项目如执行国库支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手续，付款按照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4．付款时间如遇甲方寒暑假，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至假期结束之后。

**六、质保期保障服务**

1．质保期：乙方对本合同标的提供\_\_\_年免费质保期，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保修、包换或包退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质保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乙方响应时间(7天×24小时热线电话: \_\_)不得超过\_\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_\_\_个小时，并应在\_\_\_小时（前述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已包含计算在内）内排除故障。如果故障在前述时间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应无条件在\_\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严重影响教学工作的，乙方无条件提供不低于该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使用。

5．免费质保期届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其他条款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七、培训**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的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

**八、知识产权、风险转移**

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者双方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消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5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按期调换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误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索赔。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2）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

（5）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5.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0.8‰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也即法定不可抗力事由），且该情况是在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逾期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都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以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文件未作规定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组成本合同的材料包括\_\_\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项目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材料，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合法之授权代表于广州市天河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名称 | 华南师范大学 | | | 乙方 名称 | （必填项） | | | |
| 单位 地址 |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55号 | | | 单位 地址 | （必填项） | | | |
| 联系人 | （必填项） | 电话 | （必填项） | 联系人 | （必填项） | | 电话 | （必填项） |
| 传真 | （必填项） | 邮编 | （必填项） | 传真 | （必填项） | | 邮编 | （必填项） |
| 开户 银行 | 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区支行 | | | 开户  银行 | （必填项） | | | |
| 银行 帐号 | 3602008109000386071 | | | 银行  帐号 | （必填项） | |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必填项）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必填项） | | |
| 签订日期、甲方盖章 | 签订日期、乙方盖章 | |

附件1：

**合同标的**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数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详细配置清单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CNY） | | | | | | |

注：此表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确认。如果多页的，则每页均需手写签名确认。

**甲方: 乙方:**

**华南师范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

**（进口产品）**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乙方：（必填项）**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飞秒激光器等设备一批项目**

**合同编号：（示例：HT2020XXXXX）**

**采购编号：0835-200Z11104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委托\_\_\_\_\_\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_\_\_\_)的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如下内容：

**一、合同标的**

1．标的物明细

本合同标的为\_\_\_\_\_\_\_\_\_\_\_（货物名称），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详细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数 | 货物名称（中英文）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详细配置清单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请选择填写方式：\_\_\_\_\_\_\_(1.在表格中填写；2.在合同附件1里填写） |  |  |  |  |
| 2 | 进口代理服务费用 | 无 | 无 | 无 | 外贸公司进口代理服务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费用。（注：1.进口代理服务费按每个外贸合同金额的2%计算，并计入合同总价。不足人民币4000元的，按人民币4000元计算。  2.应根据货物的清关次数，分别列举计算每次的进口代理服务费） | 项 | 1 |  |  |
| 3 | 货物关境内运输及保险 | 无 | 无 | 无 | 乙方负责的货物从目的口岸运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项 | 1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 | | | | | | | | |

2．上述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括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3.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甲方除本合同约定的人民币总价（不含需申请进口产品的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外，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4.对于按到岸价结算的货物如经海关核实需按章纳税的，其进口环节税处理方式：由甲方根据免税政策与甲方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办理进口免税批文，如非乙方原因未能获得免税，则由甲方核实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口关税，按实际缴纳税款。

**二、货物要求**

1.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国家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4）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5）其他标准：（如有请补充，否则请填无）等质量标准，否则作退货处理。

2．技术要求：乙方承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否则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3．包装及运输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商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详见设备清单)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应使用产品标准出厂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及气候变化，防潮、防震、防雨、防锈、防冻等（若需特殊包装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如因包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免费提供中文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以及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5.货到目的口岸后，由当地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进行复检，如发现品质、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在卸货后9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对于与合同不符部分的货物，应予无偿换货、补发短少或降低价格，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换货运费、装卸费、仓租、甲方检验费和利息等一切损失，并以现款立即汇交甲方。如果检验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有权延长索赔期，但得事先通知乙方。

**三、货物交付**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付地点。（联系人：\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2．交货时间：\_\_\_\_\_\_\_\_\_\_。

**四、货物安装及验收**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甲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乙方必须在货物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 货物交付予甲方后，甲乙双方商定日期，双方一起开箱验货，不得单方面开箱，由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

3．甲方在开箱验货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经各方确认后，乙方应于5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乙方应于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7天后，乙方应备齐甲方要求提供的验收文件，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将按流程进行验收，并出具采购物资验收报告给乙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为甲方签署采购物资验收报告的日期。

5．货物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项下所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如招投标文件与合同的标准和要求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6. 乙方在申请货物验收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价5%，即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CNY￥\_\_\_\_\_\_\_\_\_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合同标的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妥善履行了质保期义务，乙方凭收据向甲方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单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7. 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五、付款**

1. 本合同货物是进口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必须委托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办理进口业务。甲方将通过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公司名称：广东华南师大科技开发总公司；电话：洪婷85212221、13533422721；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产业大楼；银行帐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3602008129200320319 ）办理进出口贸易和结算业务，并与乙方指定的中国境外供货公司签订货物进口合同（以下称外贸合同）。乙方通过其指定的中国境外供货公司（公司名称：\_\_\_\_\_\_\_,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地址：\_\_\_\_\_\_\_\_\_\_,收款银行及分行：\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依据外贸合同向广东华南师大科技开发总公司收取货款和发货。乙方作为其上游的境外供货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履行代理的义务,承担代理的责任，乙方和其上游的境外供货公司是一个统一的供货实体，双方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负有相同的责任，若乙方指定的中国境外供货公司（外贸合同卖方）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外贸合同买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外贸合同贸易结算货币：请选择填写方式：\_\_\_\_\_\_\_(A.人民币；B.美元）。外贸合同最终执行的支付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CNY￥ \_\_\_\_\_\_\_\_\_ ），此外甲方及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供货公司。

3.合同货款按下列支付步骤执行：\_\_\_\_\_\_\_（注：A和B必须选择其中一项）

**A.适用T/T付款方式的**：（如果项目招投标结果确定以T/T方式付款的，需选择此项，并删除以下L/C付款方式的条款）

A.1合同生效并在货到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并经最终用户确认到货后15天内，甲方通过其所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进口设备货款的80%（提示：即上一条内容所写的人民币数额的8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整（CNY￥\_\_\_\_\_\_\_\_\_\_），按实际支付当天汇率兑换美元，以T/T方式支付给乙方的境外供货公司，同时收取货运单、装箱单、发票等单据。

A.2在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天内，凭甲方的验收合格报告和乙方向甲方提交货款5%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由甲方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合同设备货款的20％（提示：即上一条内容所写的人民币数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整（CNY￥\_\_\_\_\_\_\_\_\_\_），按实际支付当天汇率兑换美元，以T/T方式支付给乙方的境外供货公司。

A.3付款方式：即时电汇。

**B.适用L/C付款方式的**：（如果项目招投标结果确定以L/C方式付款的，需选择此项，并删除以上T/T付款方式的条款）

B.1合同生效后，甲方通过其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开出设备货款80%L/C，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整（CNY￥\_\_\_\_\_\_\_\_\_\_）。在货到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15天内，甲方通过其所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按实际支付当天汇率兑换美元，付款给乙方的境外供货公司，同时收取货运单、装箱单、发票等单据及L/C规定的单证。B.2在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天内，凭甲方的验收合格报告和乙方向甲方提交货款5%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由甲方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设备货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整（CNY￥\_\_\_\_\_\_\_\_\_\_），按实际支付当天汇率兑换美元，以T/T方式支付给乙方的境外供货公司。

**C.涉及国产货物部分的付款方式**：（若不涉及，请删除此项条款）

国产货物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该部分货款。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589190）

4．本项目如执行国库支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手续，付款按照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5．付款时间如遇甲方寒暑假，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至假期结束之后。

**六、质保期保障服务**

1．质保期：乙方对本合同标的提供\_\_\_年免费质保期，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货物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上门保修、包换或包退，并由乙方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乙方响应时间(7天×24小时热线电话:\_\_)不得超过\_\_小时，到达现场不得超过\_\_\_个小时，并应在\_\_\_小时（前述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已包含计算在内）内排除故障，否则视为乙方不能修复货物。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配件更换服务，且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货物的质保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以检修期相应计算延长质保期。

4．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严重影响教学工作的，乙方无条件提供不低于该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使用。

5．免费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其他条款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七、培训**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的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

**八、知识产权、风险转移**

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者双方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消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5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按期调换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误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索赔。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2）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

（5）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5.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0.8‰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也即法定不可抗力事由），且该情况是在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逾期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都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以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文件未作规定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组成本合同的材料包括\_\_\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项目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材料，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合法之授权代表于广州市天河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名称 | 华南师范大学 | | | 乙方 名称 | （必填项） | | | |
| 单位 地址 |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55号 | | | 单位 地址 | （必填项） | | | |
| 联系人 | （必填项） | 电话 | （必填项） | 联系人 | （必填项） | | 电话 | （必填项） |
| 传真 | （必填项） | 邮编 | （必填项） | 传真 | （必填项） | | 邮编 | （必填项） |
| 开户 银行 | 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区支行 | | | 开户  银行 | （必填项） | | | |
| 银行 帐号 | 3602008109000386071 | | | 银行  帐号 | （必填项） | |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必填项）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必填项） | | |
| 签订日期、甲方盖章 | 签订日期、乙方盖章 | |

附件1：

**合同标的**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数 | 货物名称  （中英文）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详细配置清单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整，（CNY） | | | | | | | |

注：此表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确认。如果多页的，则每页均需手写签名确认。

**甲方: 乙方:**

#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供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目录

**目录**

| 文件内容 |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一、 封面（供参考）](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189)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二、 目录](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190)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三、 自查、自评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191)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自查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19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193)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2.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194)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自评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195)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1. 商务得分自评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196)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196) |  |
|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198)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投标函](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199)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资格、资信证明文件](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00)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01)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0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3. 投标人是否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书面声明](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04)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4.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声明或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05)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5.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06)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07)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08)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09)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10)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11)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投标保证金（如有）](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1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13)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14)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8.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15)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16)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9.1. 中小企业声明](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17)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9.2. 监狱企业声明](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18)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19)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0.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20)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五、 技术文件](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21)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1.技术条款响应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2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2.技术方案](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23)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2.1.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24)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2.2.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25)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2.3. 售后服务方案](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26)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2.4. 拟派人员情况](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27)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2.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28)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3.《技术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29)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30)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六、 商务文件](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31)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5.商务条款偏离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3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6.合同条款偏离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33)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7.商务情况](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34)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7.1.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35)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7.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36)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7.3. 不良记录情况（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经营异常等）（如有）](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37)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7.4. 诉讼情况（如有）](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38)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7.5.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39)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41)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七、 价格文件](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4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9.投标一览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43)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0.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44)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1.政策适用性说明](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45)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八、 附件（如有）](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李迪华伦2020\2020.3月\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公招(4.23开标9;30)\13318--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发售稿.docx#_Toc22806246)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三、自查、自评表

### 自查表

####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
| 资格审查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及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
|  | 交付时间；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质保期（服务期）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付款方式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证书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招标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1.此表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自评表

#### 技术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1.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表附件中《技术评分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商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1.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表附件中《商务评分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041GDG13922]，我方愿参与项目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正本份数）*份，副本*（副本份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

1.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以下材料之一：
3. 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12个历月构成，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7. 以银行出具**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8. 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9. 最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11.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是否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书面声明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声明

####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对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资信文件名称 | 资格、资信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对其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其他资格、资信文件，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周岁身份证件号码：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机构类型：

经营/许可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注：1.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如投标人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041GDG13922]的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投标有效期）*天。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注：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

|  |  |  |  |
| --- | --- | --- | --- |
| 发生日期 | 事项 | 核准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曾经发生过的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投标人获曾经发生过任何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请在上表后附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的相关材料；

3.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保证金（如有）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 **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041GDG13922的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请填写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转账）*形式交纳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收款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  |
| --- |
|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采用支票、本票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原件须放入《开标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 **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可选）**

（可按照金融机构格式提供，但保证金额、主要权利和义务不得偏离）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的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整，（小写）¥*（投标保证金金额）*：

1.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日期：年月日

1. **以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1.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1. 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第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0809-2041GDG13922的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委托人同意提交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仅适用于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 --- |
|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本票 |
| 开户人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总金额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或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加盖公章）：

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人职务：

签署人部门：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不属于）（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行业，有从业人员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监狱企业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不属于）*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请填写：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技术文件

###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 响应状态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技术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未响应该技术条款的要求。

2.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根据响应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技术方案

####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或毕业专业 | 最高职称 | 最高学历 | 从业年限 | 同类项目经验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人员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技术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对《技术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对其他技术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六、商务文件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状态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商务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商务条款的要求。

2.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如果投标人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商务条款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偏离状态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

2.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如果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合同条款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商务情况

####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 合同金额 | 完成状态 |
|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投标人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如果投标人没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等级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不良记录情况（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经营异常等）（如有）

**不良记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发生日期 | 记录属性 | 记录事项 | 等级 | 直接损失 |
| 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不良记录情况（包括在诉、结案、撤诉等活动），不得隐瞒、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投标人发生过任何不良记录，请在上表后附不良记录的相关材料（如责任认定书、鉴定报告、处罚书等）；

3.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不良记录，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不良记录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诉讼情况（如有）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起止日期 | 诉讼对象 | 诉讼事项 | 涉及金额 | 诉讼结果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诉讼情况（包括在诉、结案、撤诉等活动），不得隐瞒、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投标人发生过任何诉讼，请在上表后附诉讼的相关材料（如诉讼书、判决书等）；

3.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诉讼，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诉讼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七、价格文件

###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分项 | 投标报价（元） |
| 货物报价 |  |
| 伴随服务 |  |
| 其他费用 |  |
|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元（¥） |
| 交付时间 |  |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货物详列 | | | | | | | | |
| （一）主要货物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合计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元 | | | |
| （二）其它货物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合计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元 | | | |
| 二、伴随服务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 服务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合计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元 | | | |
| 三、其他费用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 计算基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合计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元 | | | |
| 四、总计（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清单进行报价，以上各部分合计（价）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部分保持一致。投标人在此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已隐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无须再向投标人支付投标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原位红外光谱仪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DG13922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的，具体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制造商 | | 货物认证情况 | | | 合计金额（元）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编号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时才需要填“货物制造商”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福利单位”；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合计金额”填写符合上述政策同一货物的合计价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八、附件（如有）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